

#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就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经了解本次聘任的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林建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育政女士、刘勇先生、夏文进先生、谢建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张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 二、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为信托计划融资方提供差额补足增信及远期受让信托计划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独立意见

北控清洁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是北京国资委下属企业，是光伏电站重要投资者之一，公司本次与北控清洁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华融·北控清洁能源电力项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双方战略合作的一部分。公司通过与其共同投资开发光伏电站项目来拉动公司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的销售，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同时，就公司为信托计划融资方提供差额补足增信及远期受让信托计划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事宜，公司已做了审慎评估，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信托计划融资方提供差额补足增信及远期受让信托计划优先级信托受益权。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柳正晞

\_\_\_\_\_

沈文忠

\_\_\_\_\_

钟永成

独立董事意见出具日：2017年8月10日